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稅務局

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

第 20 號(修訂本)

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公司
及類似的集體投資計劃

本指引旨在為納稅人及其授權代表提供資料及指導。指引本身並無法律約束力，亦不會影響任何人士向稅務局局長、稅務上訴委員會或法院提出反對或上訴的權利。

本指引取代於 1997 年 2 月發出的指引。

稅務局局長 黃河生

1998 年 6 月

稅務條例釋義及執行指引

第 20 號(修訂本)

目錄

	段數
引言	1
該條款修訂歷程	
《1983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	3
《1984 年稅務(修訂)條例》	6
《1990 年稅務(修訂)條例》	7
《1991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	8
《1996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	9
《1998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	10
法例條文要素	
享有免稅權利的納稅人	12
認可互惠基金公司及單位信託	13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14
其他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16
未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17
特別規定	18
事先裁定	25
合資格免稅的款項	27
附錄	

引言

自《1998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頒布以來，本局認為有必要概述《稅務條例》(該條例)第26A(1A)條所載的有關條文，並就該條款的釋義及執行加以闡明。

2. 該條款自1983年實施以來已經過多次修訂。由於其適用範圍已於不同時期有所改變，為方便起見，本局將按照時間順序概述較為重要的修訂內容。

該條款修訂歷程

《1983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

3. 該條例是根據《1983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引入第26A(1A)條的。該條款最初訂明「《證券條例》第15條認可的單位信託的受託人因出售證券所產生的利潤」無須課稅。

4. 「單位信託」一詞的涵義與《證券條例》(第333章)第2(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請參閱附錄A)。在1983年，該條例就第(1A)款的應用也對「證券」一詞作出詮釋，界定該詞彙包括「證明一筆存款的可流轉收據或其他可流轉的證明書或文件，或根據該收據、證明書或文件而產生的任何權利或權益」。除此之外，其涵義與《證券條例》第2(1)條中的涵義相同。

5. 1983年修訂條例規定，新條款適用於「1983年4月1日前、當日或其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

《1984年稅務(修訂)條例》

6. 1984年修訂條例擴大了第26A(1A)條的免稅範圍，除出售證券所得利潤外，對認可單位信託的受託人所收取或累計的利息款項也不予徵稅。該修訂條例規定，是項變動適用於自1984年4月1日開始及往後的課稅年度。

《1990 年稅務(修訂)條例》

7. 1990 年修訂條例對證券的定義作出修改，將其中原本使用的「文件」一詞改為「票據」，以配合藉電腦記錄資料的情況。基於上述原因，同時為配合第 26A(1)條的其他變更，新訂的第 26A(2)條加入了「電腦」及「票據」的定義。此外，第 26A(1A)(b)條原有「證券」及「單位信託」的定義亦移至新訂的第 26A(2)條。此修訂條例適用於自 1989 年 4 月 1 日開始及往後的課稅年度。

《1991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

8. 廢除並以下列內容取代第 26A(1A)條 —

- 擴大第(1A)款的適用範圍，除認可單位信託的受託人外，也適用於《證券條例》第 15 條經認可的互惠基金公司(定義見附錄 A)；及
- 擴大合資格免稅的款項類別，除包括「由外匯合約或期貨合約」所產生的收益或利潤外，更透過修訂「證券」的定義，加入了「《匯票條例》(第 19 章)第 3 條所指的任何匯票」，及出售匯票等所產生的收益或利潤。

1991 年修訂條例同時對第 26A(2)條作出以下修訂：

- 加入「認可」的定義(相關涵義原本載於第 26A(1A)(a)條)；
- 加入「期貨合約」(與《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第 2(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互惠基金公司」(與《證券條例》第 2(1)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及「外匯」的定義；及
- 按前述情況修訂「證券」的定義。

1991 年修訂條例自 1990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起適用。附錄 B 所載有關「證券」及「外匯合約及期貨合約」的定義，乃摘錄自本釋義及執行指引的上一版本。

《1996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

9. 廢除並以擴大其適用範圍的新內容取代第 26A(1A)條。有關條文除適用於先前規定的認可互惠基金公司及認可單位信託的受託人外，亦適用於—

- 「(iii) 在香港以外設立的互惠基金公司(如局長信納該互惠基金公司是真正的財產權分散的投資公司，並且符合一個在可接受的規管制度下的監管當局的規定)；
- (iv) 在香港以外設立的單位信託的受託人(如局長信納該單位信託是真正的財產權分散的投資單位信託，並且符合一個在可接受的規管制度下的監管當局的規定)；或
- (v) 任何其他類似的集體投資計劃(如局長信納該集體投資計劃是真正的財產權分散的投資計劃，並且符合一個在可接受的規管制度下的監管當局的規定)。」

此修訂條例對該條款所作出的變動，自 1996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起適用。

《1998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

10. 從上文可見，於 1998 年修訂前，第 26A(1A)條廣泛規定某些互惠基金、單位信託及類似的集體投資計劃透過以下列方式所得款項免繳利得稅—

- 因出售證券等所產生的收益或利潤；
- 根據外匯合約或期貨合約所得的收益或利潤；及
- 利息。

本局在 1997-98 年度財政預算案發布後所進行的利得稅檢討過程中認為，當時的免稅架構不足以配合金融服務業的發展，同時察覺免稅範圍並未涵蓋被視作指明基金一般活動的全部利潤。為改善這情況，

1998 年的修訂轉移了條款的重點。確定是否免稅的決定因素不再是所得利潤的類型，而是基金設立目的及運作方式的有關標準。尤其須要注意的是，現行條款規定，一筆款項若要免稅，定必須與「指明投資計劃」相關。該詞彙的法規涵義載於第 26A(1A)(b)條(請參閱下文第 27 及 28 段)。

11. 該修訂條例也對第 26A(2)條作出修訂，廢除先前列出款項的有關定義(即「外匯」、「期貨合約」及「證券」)，並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提述增加「證監會」一詞的定義。有關該條款經修訂後的法規要素，將在下文進一步討論。

法例條文要素

享有免稅權利的納稅人

12. 第 26A(1A)(a)條將該條款的適用範圍局限於以下各類人士—

- 「(i) 認可互惠基金公司；
- (ii) 認可單位信託的受託人；
- (iii) 在香港以外設立的互惠基金公司(如局長信納該互惠基金公司是真正的財產權分散的投資公司，並且符合一個在可接受的規管制度下的監管當局的規定)；
- (iv) 在香港以外設立的單位信託的受託人(如局長信納該單位信託是真正的財產權分散的投資單位信託，並且符合一個在可接受的規管制度下的監管當局的規定)；或
- (v) 根據本部應就任何其他類似的集體投資計劃(如局長信納該集體投資計劃是真正的財產權分散的投資計劃，並且符合一個在可接受的規管制度下的監管當局的規定)課稅的人。」

各類人士適用情況將於下文進一步討論。

認可互惠基金公司及單位信託

13. 於 1996 年修訂條例推行前，第 26A(1A)條僅適用於《證券條例》第 15 條認可的單位信託(自 1983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起生效)及互惠基金公司(自 1990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起生效)。就此而言，《證券條例》第 15(1)條賦予證監會權力，可依照其認為公平及合理的條件認可上述機構。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14. 證監會通常要求的認可條件載於其《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內。簡言之，守則第三版分為三個部分，分別涵蓋下列內容—

第 I 部：一般事項

- 認可程序(如規定申請人在申請認可時，必須遞交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指定的支持文件)；
- 認可在某些受規管司法管轄區設立的計劃；
- 行政安排(證監會轄下單位信託委員會的職能，包括認可互惠基金公司及單位信託，以及負責修訂守則的相關程序)；及
- 守則中所用詞彙的定義(「集體投資計劃」或「計劃」在守則中指《證券條例》第 2(1)條所界定的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公司)。

第 II 部：認可規定

- 受託人／代管人的職能(每項申請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必須委任證監會接納的受託人(如為信託)或代管人(如為互惠基金)；

- 管理公司的職能(每項申請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必須委任證監會接納的基金管理公司，但守則規定管理公司職能如由該計劃本身的董事局執行則除外)；
- 就計劃委任核數師；
- 運作規定(有關計劃文件；存置持有人登記冊；投資方案詳細資料；單位／股份的定價、發行及贖回；召開單位或股份持有人會議；以及費用)；
- 核心規定及其受禁制進行的投資項目(專門性計劃則另有規定)；
- 各類專門性計劃應遵守的指引(指並非主要投資於股份及／或債券的計劃、任何可歸入守則第 8 章所述類別的計劃(即單位投資組合管理基金、貨幣市場／現金管理基金、認股權證基金、槓杆基金、期貨及期權基金以及保證基金)，或其他並不符合上述核心規定的計劃)；及
- 並非以香港為基地的計劃須遵守的額外規定(涵蓋事項包括：該計劃的管理公司如並非在香港註冊成立，而在香港又沒有營業地址，則須委任一名香港代表；委任準則；代表的職能；該代表、該計劃及／或管理公司之間簽訂的所有合約，必須呈交證監會；及香港法院審理涉及該計劃的訴訟的司法管轄權)。

第 III 部：獲得認可後須持續遵守的規定

- 運作事宜(有關該計劃的估值及定價；錯誤定價；更改交易方式；暫停及延遲交易；與關連人士的交易)；及
- 文件及匯報規定(有關對銷售文件或組成文件作出修改或補充的建議；向持有人發出通知；增加收費；不再維持認可資格的意願；合併或清盤；向持有人作出匯報；向證監會作出匯報及廣告宣傳及公告)。

此外，守則還包含五個附錄，涉及：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監察制度；申請表格；銷售文件必須披露的資料；組成文件的內容；財務報告的內容；及廣告宣傳指引。

15. 有關證監會實施認可條件的詳細指引，應參考守則的現行版本。該版本可直接從證監會購買。

其他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16. 除明確符合《證券條例》相關詞彙定義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外，證監會亦認可了一些嚴格上來說並不符合二者定義的集體投資計劃(例如「Fond Commun D' Placement」雖然它並非以信託名義註冊成立或設立，但實質上它屬於合約互惠基金)。這些計劃是在盧森堡及法國等大陸法司法管轄區內成立。倘有關投資計劃根據《證券條例》第 15 條獲認可，一般而言，本局會接受第 26A(1A)條的規定適用於它們。

未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17. 生效於 1996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有關第 26A(1A)條的修訂，指明除認可的互惠基金公司及認可單位信託的受託人外，該條款在符合若干規定的情況下，也適用於香港以外地區設立的互惠基金公司、香港以外地區設立的單位信託的受託人及就任何其他類似的集體投資計劃應繳付利得稅的人士。如該計劃未獲證監會認可，只有在局長信納該計劃是「真正的財產權分散」的計劃，並且「符合一個在可接受的規管制度下的監管當局的規定」的情況下，該條款提供的寬限方才適用(請參閱第 26A(1A)(a)(iii)、(iv)及(v)條)。

特別規定

「在香港以外地區設立」

18. 稅局認同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的法定居籍即為其設立地點。就互惠基金公司而言，其法定居籍為註冊成立地點，而單位信託的法定居籍則為按照信託組成文件內所述的監管法律地點。

「類似的集體投資計劃」

19. 第 26A(1A)條第(v)段提及「任何其他類似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原因，主要是為配合大陸法的投資安排，此類投資安排與第 26A(1A)條涵蓋的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公司在實質上沒有區別，只是在法律形式上有所不同。實際上，該段亦適用於(如符合該段所載其他特別規定)在香港設立但未向證監會申請認可(例如由於未向香港公眾人士銷售投資產品)的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公司。不過該段僅應適用於相關投資者無權控制其投入計劃內的資金的情況(透過行使與委任基金經理人有關的投票權而間接控制者除外)。

「真正的財產權分散」

20. 第 26A(1A)條並無界定何為「真正的財產權分散」的計劃。不過，倘在有關課稅年度內，持有計劃下所有單位或股份的人士(或有權成為持有者的人士)全年不少於 50 人，以及在該年內持有單位或股份而有權直接或間接享有該計劃 75%或以上的收入或財產的人士(或有權成為持有者的人士)全年不少於 21 人，即可被認為符合該項規定。

21. 即使未能達致上述基準數字，倘若從該計劃的組成文件或其他相關資料清晰可見設立該計劃旨在取得廣泛的公眾參與，並且確實為促成此目標而努力(即並無任何跡象顯示該計劃有意成為集中持有的投資工具)，則在此實際情況下，該計劃同樣會被認為符合該項規定。譬如，一項新成立的計劃，或一項對投資者缺乏吸引力的計劃，在事與願違的情況下，未能取得廣泛的公眾參與，便會出現此情況。

「符合一個在可接受的規管制度下的監管當局的規定」

22. 倘一項計劃屬證監會守則附錄 A1 (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所列的計劃類別，並已獲得有關司法管轄區類似證監會的監管機構認可其資格，則除存在相反證明外，該計劃將被視為符合規定。

23. 至於其他個案，就第 26A(1A)條提出申請的一方，將須向本局提供關於該計劃的性質及其運營所屬監管制度的全部詳情。此外，也須提供支持文件，包括向有關制度下監管機構提交的資料，以及該機構就該計劃符合制度規定的確認書。

24. 基本上，倘某監管制度不僅制訂了與證監會守則所載相若的集體投資計劃準則，而且積極督促合規行為(例如，透過採用視察標準及利用與其他司法管轄區訂立的安排交換有關投資管理人士的資料等措施)，則該監管制度即被視作可接受的制度。

事先裁定

25. 倘一項計劃屬上文第 22 段所述的計劃類別，並經第 20 段載列檢定為財產權分散的投資，則該計劃無須本局確認，即可被接納為符合第 26A(1A)(a)條(是項豁免僅在滿足第 26A(1A)(b)條後方才適用—請參閱下文第 27 及 28 段)。另一方面，倘該計劃並非財產權分散的投資，不應假定第 26A(1A)(a)條可適用。在後一種情況下，有關人士可請求局長裁定該計劃是否符合相關條款的規定。裁定請求必須附上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作為該計劃設立時旨在取得廣泛公眾參與的證據(請參閱上文第 21 段)，並藉此確認該計劃屬第 22 段所述的計劃類別。請求可在有關的利得稅報稅表上提出，也可在報稅限期前以「事先裁定」請求提出。就後者而言，應參考釋義及執行指引第 31 號詳載的規定。

26. 對於並非第 22 段所述計劃類別的集體投資計劃，亦可向局長提出裁定申請。此項申請必須附上充足資料，使局長能決定是否信納該計劃符合上文第 18 至 24 段所述的有關特別規定。

合資格免稅的款項

「指明投資計劃」

27. 如上文所討論，第 26A(1A)款(a)段除列舉合資格免稅的各類人士外，還規定該豁免實際上僅適用於合資格人士就「指明投資計劃」收入或累計的款項。「指明投資計劃」的涵義載於(b)段。基本上，該詞彙適用於符合下列兩項規定的投資計劃，即—

- (i) 該投資計劃必須按獲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組成文件上所列目的進行(即如屬認可互惠基金或單位信託，須經證監會批准；如屬未經證監會認可但符合第(1A)(a)(iii)、(iv)或

(v)款的計劃，則須經可接受的規管制度下監管機構的批准)；及

(ii) 該投資計劃必須根據證監會或可接受的規管制度下監管機構(視情況而定)的規定進行。

28. 基於 1998 年作出的修訂，第 26A(1A)條不再將免稅範圍局限於由合資格基金所獲的特定類別款項。相反，免稅與否取決於某款項是否來自有關監管機構批准的活動，以及該活動是否按有關機構的規定進行。就此而言，是否符合免稅規定通常很容易鑑定。然而，如有任何疑問，首先應向有關監管機構尋求確認。

第 333 章 證券

2. 釋義

(1)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X X X X X

「互惠基金公司」指任何公司，而該公司正在主要從事或昭示正在主要從事或建議將會主要從事證券的投資、再投資或交易業務；並正要出售或擁有它發行但未贖償的可贖回股份；

X X X X X

「證券」指任何團體不論是否屬法團，或政府或地方政府當局的或由它發行的任何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並包括—

(由 1976 年第 62 號第 2 條修訂)

- (a) 上述項目中的或關乎上述項目的權利、期權或權益(不論以單位或其他方式描述)；
- (b) 上述項目的權益證明書、參與證明書、臨時證明書、中期證明書、收據，或認購或購買該等項目的權證；或
- (c) 通常稱為證券的文書；

但不包括—

- (i)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29 條所指的私人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

- (ii) 根據合夥協議或建議的合夥協議(設立有限合夥協議除外)而產生的權益，除非該協議或建議的協議是關乎由任何人或代任何人所推銷的業務、計劃、企業或投資合約的，而該人的日常業務是推銷或包括推銷同類業務、計劃、企業或投資合約的(不論該人是否已屬或是否會成為協議或建議的協議的一方)，或除非該協議為或將為就本段而言的有關規例所述的協議或某一類別的協議；
- (iii) 證明一筆存款的可流轉收據或其他可流轉的證明書或文件，或根據該收據、證明書或文件而產生的任何權利或權益；
- (iv) 《匯票條例》(第 19 章)第 3 條所指的匯票及該條例第 89 條所指的承付票；(由 1976 年第 62 號第 2 條增補)
- (v) 明確規定本身屬不可流轉或不可轉讓的債權證；(由 1976 年第 62 號第 2 條增補)

X X X X X

「單位信託」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安排：其目的或作用是提供設施，使人能以信託受益人的身分分享由取得、持有、管理或處置證券或任何其他財產而產生的利潤或收入。

X X X X X

1997 年 2 月公布的釋義及執行指引第 20 號(修訂本)節錄

「證券」的定義

10. 如上所述，1983 年引入的證券的定義，是根據《證券條例》第 2(1)條所載涵義廣泛地包括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而就第 26A(1A)條而言，該詞彙的釋義也涵蓋了「證明一筆存款的可流轉收據或其他可流轉的證明書或文件，或根據該收據、證明書或文件而產生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但並不包括匯票。

11. 隨著市場不斷發展，尤其是貨幣市場基金的發展，本局認為不包括匯票在證券的定義內顯有不足之處。為解決該問題，政府於 1991 年對證券涵義作出進一步修訂，在其定義內加入匯票(定義見《匯票條例》第 3 條)一項。

外匯合約及期貨合約

12. 1991 年的修訂將免稅範圍擴大至包括「外匯合約或期貨合約產生的收益或利潤」，這是考慮到基金經理人普遍採用上述合約來對沖實際購買股份、外幣等的風險。外匯或期貨合約如錄得利潤，一般而言，即意味著所持有的股份或貨幣等出現相關虧損。基於是次修訂，在處理該等對沖活動產生的利潤及收益時，將按與出售、處置或贖回所對沖股份或貨幣等產生的利潤或收益的相同方式進行。此外，非用以對沖的外匯合約及期貨合約的所得利潤及收益也以類似的方式處理。

13. 就第 26A 條而言，「外匯」一詞指「不同貨幣的兌換」，故「外匯合約」即是不同貨幣的兌換合約，而港元亦為其中一種貨幣。不僅如此，「貨幣」的外延涵義還包括歐洲貨幣單位等「人為」貨幣。

14. 「期貨合約」的涵義與《商品交易條例》第 2(1)條所載者相同。簡言之，期貨合約指就商品交易而簽訂的合約(或同類合約期權)，據此，雙方同意由合約一方按協定的未來時間和價格，向另一方交付議定「商品或某數量的商品」，或雙方之間根據商品於未來某一商定時間的價值是否高於或低於簽約時的議定水平，自行在未來時間作出調整；

15. 「商品」一詞在《商品交易條例》第 2(1)條中的定義如下—

「「商品」包括在以下法例列出或指明(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項目，不論該項目能否予以交付—

- (a) 《商品交易所(禁止經營)條例》(第 82 章)的附表；或
- (b) 附表 1 第 I 部；或
- (c) 附表 1 第 II 部。」

從附表所列的項目，可知期貨合約並不限於實物(如大麥、可可、咖啡及銅等)有關的合約，它也涵蓋與非實物項目有關的期貨合約，包括恆生指數、某些恆生分類指數、香港銀行同業三個月拆息率、股票指數及現金差額結算股票期貨合約。